#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2月1日(星期一)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1年2月1日, 其中: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2月1  $\exists$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2、 召开地点: 公司党员活动室
  - 3、 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5、 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黄卫斌先生
-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u>6</u>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u>270,851,500</u>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5,000,000 股的 66.876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u>3</u>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4,95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u>3.6917</u>%。

#### (2)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u>4</u>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70,8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765%。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u>1</u>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4,9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14%。

# (3)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u>2</u>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u>2</u>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4)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 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 二、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0,85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u>14,951,500</u>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u>100.0000</u>%;反对 <u>0</u>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u>270</u>,85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100</u>.0000%;反对 <u>0</u>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u>.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u>14</u>, 951,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u>100</u>. 0000%; 反对 <u>0</u>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 刘秀华、冯琳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

-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